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

为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应当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包括被担保方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未来一年财务预测，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银行信用，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当将评估情况提交董事会秘书，由其进行合规性复核，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六）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应当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照北交所的要求，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